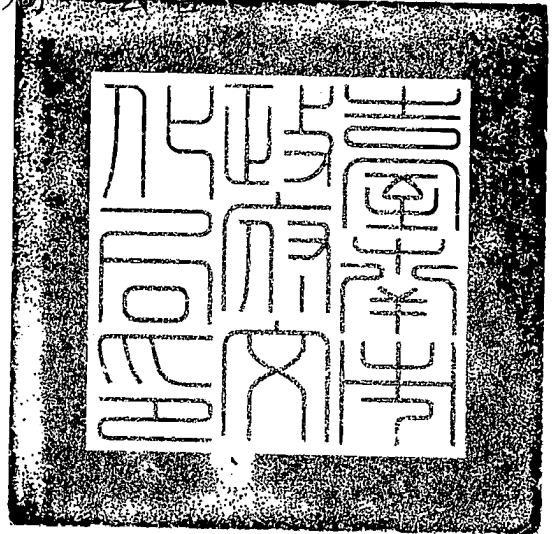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32324233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市中西區原指定市定古蹟「原住吉秀松宅邸」調整暨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7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三、113年8月29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市定古蹟「原住吉秀松宅邸」名稱、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、地號及劃設理由、指定理由及法定依據：

(一)變更內容：

- 1、名稱：原住吉組宅邸（高家宅邸）。
- 2、古蹟本體：建物本體、防空壕、邸內社及石燈群、腕木門及袖墀、前庭兩側圍牆，面積約311.91平方公尺。（附圖紅色範圍）
- 3、定著土地範圍：本市中西區青年段752、752-1、753、753-1、753-2、753-3、754、760地號，面積735.79平方公尺。（附圖綠色框線）
- 4、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

(1)古蹟本體：為維持日式庭院完整空間，除原有二層木造建築本體、邸內社、腕木門之外，將防空壕、袖塀及前庭兩側圍牆一併納入古蹟本體範圍。

(2)定著土地範圍：為維持原住吉秀松宅邸完整空間場域，依現行再利用使用空間增加中西區青年段760地號納入劃設定著土地範圍。

5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1)指定理由

甲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定著土地範圍為清代崇文書院舊址，日治時期則為「臺南消防之父」請負業住吉組創立者住吉秀松家族之私有宅邸，戰後初期分派薛岳將軍使用，後由高錦德及其子前臺南縣長高育仁家族購入至今，亦見證臺南地方自治歷史。日式木造建築本體室內床之間、付書院及欄間，室外洗石子袖垣、袖塀及圍牆、以及邸內社之石燈群等，均作工精緻極具匠藝。軸組構造使用大跨距鋼帶板複合桁架以形塑寬廣之空間尺度；庭院下方之防空壕各項配套設計完善，具科學價值。

乙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涵括日式軸組木構造系統中的各式構造，足以代表日治時期軸組木構造建築營造技術之大成。

丙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本古蹟形制格局完整，包含主入口前庭仿木塀洗石子圍牆、腕木門與袖塀、空間尺度較大之二層樓主建築、具石組佈置之庭院、邸內社與石燈群、戰時防空壕等，在眾多日治時期軸組木造住宅與宿舍案例中，實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。

(2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基準。

(二)變更理由：

- 1、本案109年8月11日公告指定為本市古蹟，並於113年6月完成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。依據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，提出更新公告資料內容之建議。
- 2、變更名稱為「原住吉組宅邸（高家宅邸）」，以彰顯高家使用之歷程。
- 3、為完整保存文化資產價值，納入防空壕、石燈群、袖墀、前庭兩側圍牆為古蹟本體，並納入760地號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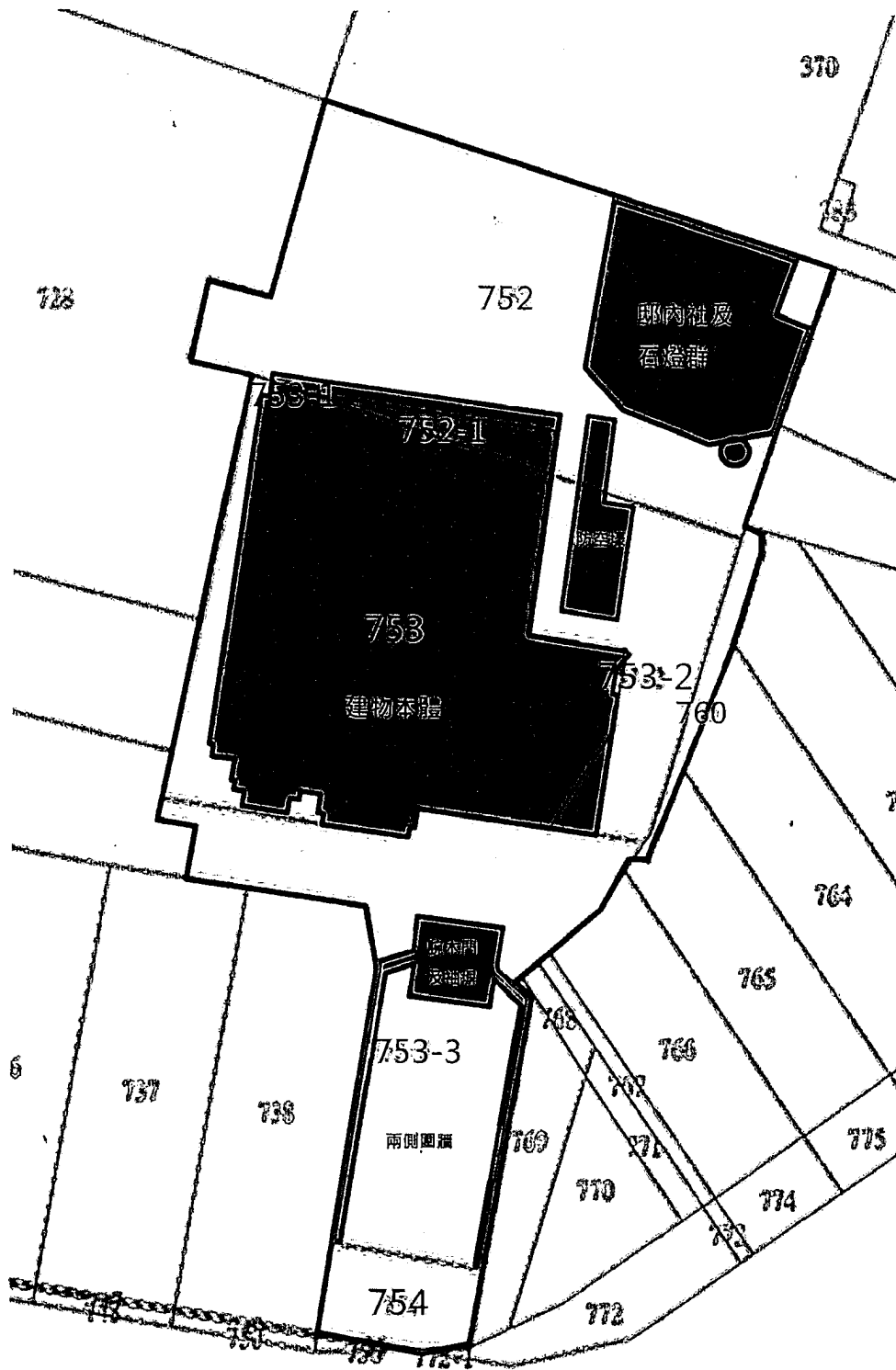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廢止原公告事項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文資字第1090857911A號公告之「名稱」、「古蹟本體及面積」、「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」、「指定理由」事項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臺南市政府)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謝仕淵



附圖-原住吉秀松宅邸 更新古蹟本體與定著土地範圍



| 圖例 | 說明 | 面積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—— | 地籍線(中西區青年段 752、752-1、753、753-1、753-2、753-3、754、760) | 約 735.79 平方公尺 |
| □ | 定著土地範圍 | 約 735.79 平方公尺 |
| ■ | 古蹟本體 | 約 311.91 平方公尺 |